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145號

原告 楊玉婉
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
羅珮綺律師

被告 林學鴻

何錦榮即瑩興企業商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侯昶成

被告 弘舜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訴訟代理人 蘇守安

被告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

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

訴訟代理人 王柏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理 由

一、按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

01 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2 及第5項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原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3章之簡易
05 訴訟程序，惟本件之案情繁雜，且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
06 1千6百萬餘元，又原告已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嘉簡卷一
07 第218頁），依前開說明，核無不合，是以裁定改依通常程
08 序審理。

09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孫 僖 綺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黃意雯